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000—2024

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认定技术规程

2024 - 00 - 00 发布

2024 - 00 - 00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目次

前言 II

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认定技术规程 1

一、前言 1

二、总则 1

 1. 技能概况 1

 2. 培训目标 1

三、基本要求 2

 1. 培训对象 2

 2. 申报条件 2

四、培训与考核 3

 1. 培训内容 3

 2. 培训方式 3

 3. 培训时长 3

 4. 考核方式 3

五、技能评价 4

 1. 评价原则 4

 2. 评价内容 4

 3. 评价方式 4

 4. 评价结果 4

六、证书管理 4

 1. 发证机构 4

 2. 证书有效期 4

 3. 复审要求 5

 4. 证书补发与更换 5

七、附则 5

 1. 实施与监督 5

 2. 修订与更新 5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认定技术规程

一、前言

1. 编制目的
2. 编制背景
3. 主要参考依据
4. 适用范围
5. 术语和定义

二、总则

1. 技能概况

- 技能名称：国防教育辅导员
- 技能编码：XXXX-XXXX-XXXX
- 技能定义：在学校和教育培训基地，提供爱国主义教育、国防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和军事拓展服务的人员。
- 技能等级：本技能共设五个等级，分别为五级/初级工、四级/中级工、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。
- 技能环境条件：室内外，常温。
- 技能能力特征：具备一般智力，动作协调、肢体灵活、心理素质稳定，具有良好的表达和示范能力。
- 普通受教育程度：高中毕业（或同等学力）。

2. 培训目标

- 提高国防教育辅导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。
- 规范国防教育辅导员的技能行为和技能道德。

- 为国防教育辅导员提供技能发展通道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1. 培训对象

- 退役军人及有志于从事国防教育工作的人员。
- 学校教师、学生工作者及相关教育从业人员。
- 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及公共事务管理工作人员。
- 计划从事国防教育辅导员工作的人员。

2. 申报条件

-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。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技能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退役士兵。

-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本技能或相关技能五级/初级工技能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退役士官。

-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四级/中级工技能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退役军官。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技能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-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取得本技能或相关技能三级/高级工技能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退役军官。取得本技

能或相关技能三级/高级工技能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；或取得预备技师证书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

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取得本技能或相关技能二级/技师技能资格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技能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技能或相关技能工作满一定年限。解放军、武警部队退役军官。

四、培训与考核

1. 培训内容

- 理论知识培训：国防理论、国防形势与任务、国防历史、国防法规、国防科技、国防常识等。
- 操作技能培训：教学能力、组织能力、沟通能力、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。

2. 培训方式

- 线上线下相结合。
- 集中授课与实际操作相结合。

3. 培训时长

- 根据不同级别，规定相应的培训时长。

4. 考核方式

- 理论知识考试：采用笔试、机考等方式进行。
- 操作技能考核：采用实地操作等方式进行。
- 综合评审：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，采取审阅申报材料、答辩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技能技能评价

1. 评价原则

-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注重实际操作能力和技能素养。

2. 评价内容

- 理论知识水平。
- 操作技能水平。
- 技能道德和技能素养。

3. 评价方式

- 理论知识考试。
- 操作技能考核。
- 综合评审。

4. 评价结果

- 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资格证书。

六、证书管理

1. 发证机构

-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指定的机构颁发。

2. 证书有效期

- 证书长期有效，但需定期复审。

3. 复审要求

- 持证人需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规定的继续教育和培训，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。

4. 证书补发与更换

- 证书遗失或损坏时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补发或更换。

七、附则

1. 实施与监督

-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和监督执行。

2. 修订与更新

- 根据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发展和实际需要，定期对本规程进行修订和更新。

编制《国防教育辅导员技能认定技术规程》团体标准需要充分考虑国防教育的特殊性和重要性，结合行业实际和发展趋势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。上述提纲仅为框架性内容，具体编写过程中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。
